

第二屆 狂熱創業家創業競賽參賽同意書

本(團隊)參賽者報名參加第二屆「狂熱創業家創業競賽」(下稱本競賽),已詳閱本競賽活動網站公告之各項辦法、參賽規則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,並同意下列事項:

1.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作品為自行創作,且非曾為公開發表或獲獎之作品,參賽者享有完整之智慧財產權,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2. 參賽作品絕無侵害、抄襲、仿冒或盜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其他違法情事,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,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(包含獎金、獎狀),如參賽作品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,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。
3. 參賽作品如獲獎勵,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、圖稿及原始工作檔之智慧財產權(包含著作財產權、商標申請/商標權、專利申請/專利權、營業秘密等),無償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得利用參賽作品為宣傳或營利性使用,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上網或公開發表等行為,參賽者且不限定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所涉智慧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、利用次數、媒體形式及重製次數。主辦單位得再將參賽作品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之。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,且不另支領任何授權費用或權利金。
4. 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推廣、宣傳本競賽、辦理結案或本競賽以外之推廣宣傳之目的,拍攝照片或動態影像以紀錄本競賽相關活動之進行,並得使用、編輯、印刷、展示、宣傳或公開參賽者個人肖像、姓名、聲音等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,參賽者同意遵守本競賽相關規定與評審之決議,未遵守者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,將取消得獎資格且歸還所領獎金,並得由主辦單位公佈。
6. 參賽者所提交之相關資料及參賽作品,主辦單位恕不退還。
7. 參賽者已充分知悉主辦單位所履行個人資料法之告知事項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,另得於本競賽以外為推廣行銷及宣傳之目的,合理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。
8. 參賽團隊全體成員對上述各項約定均同意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: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參賽團隊名稱: _____

參賽者/參賽團隊全體成員簽名: _____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主辦單位活動小組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活動小組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主辦單位」）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主辦單位活動小組因辦理第二屆狂熱創業家創業競賽活動（下稱「本競賽」）、及與本競賽相關聯繫、宣傳、推廣及辦理結案之目的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參賽者依據本競賽相關辦法所提供予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，如姓名、企業編號、身分證字號、店鋪別或代碼(5碼)、手機、Email等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參賽者及得獎者之姓名、作品、得獎狀況等，得由主辦單位永久展示於本競賽活動或主辦單位網站，其餘個人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永久留存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主辦單位所在、及本競賽網站營運範圍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主辦單位、及執行本競賽時之必要相關人員。
- 七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書面、電子文件、電話、傳真、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五)請求刪除。
- 九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予主辦單位其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、或所提供資料不正確，致無法正確識別參賽者個人時，將無法參加本競賽、或主辦單位活動小組將無法為您提供本競賽之相關服務。
- 十、主辦單位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另得於本競賽以外為推廣行銷及宣傳之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